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甬江路18號行政樓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寧波申洲針織有限公司(「申洲針織」)與寧波明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明耀熱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蒸汽供應協議(「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蒸汽供應協議之全年最高蒸汽耗量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蒸汽供應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寧波申洲置業有限公司(「申洲置業」)與寧波圖騰服飾有限公司(「寧波圖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協議(「黃海路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黃海路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3. 「動議：

- (a) 批准申洲置業與寧波圖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工業大樓轉讓協議(「**黃海路工業大樓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黃海路工業大樓轉讓協議。」

4. 「動議：

- (a) 批准申洲置業與寧波申洲針織有限公司(「**申洲針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渤海路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渤海路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5. 「動議：

- (a) 批准申洲置業與申洲針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工業大樓轉讓協議(「**渤海路工業大樓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渤海路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6. 「動議：

- (a) 批准申洲置業與申洲針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大港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渤海路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7. 「動議：

- (a) 批准申洲置業與申洲針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工業大樓轉讓協議(「**大港工業大樓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渤海路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的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我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6. 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除非本通告另有所指，否則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王先生、陳忠靜先生及鄭妙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錢鋒先生、宗平生先生及戴祥波先生。

* 僅供識別